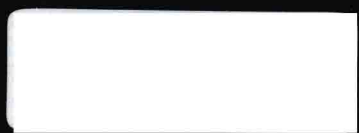


210m
190m
170m
150m
130m
110m
90m
70m
50m

下 册

海 飞 主 编
斯继东 编

逃 路 上 的 亡 坏 天 气



曹寇
市民邱女士

毕亮
大案

曹永
愤怒的村庄

陈崇正
心灵手术刀

陈再见
白肉头

甫跃辉
白雪红灯笼

孙一圣
而谁将通过花朵望天空

王威廉
第二人

郑小驴
大罪

小昌
桃园三结义

姚伟
亡魂图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210m
190m
170m
150m
130m
110m
90m
70m
50m

逃亡路上的坏天气 (下)

天社泊土鹽白灘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逃亡路上的坏天气/海飞主编. --北京: 现代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143-3369-5

I. ①逃… II. ①海…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78197号

逃亡路上的坏天气

编者 海 飞
责任编辑 李 鹏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64267325 010-64245264 (兼传真)
网 址 www.1980xd.com
电子邮箱 xiandai@vip.sina.com
印 刷 成都鑫成发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1
版 次 2015年12月第1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43-3369-5
定 价 68.00元(全两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CONTENTS

目 录

- 市民邱女士 曹寇 // 1
- 大案 毕亮 // 13
- 愤怒的村庄 曹永 // 27
- 心灵手术刀 陈崇正 // 51
- 白肉头 陈再见 // 67
- 白雪红灯笼 甫跃辉 // 79
- 而谁将通过花朵望天空 孙一圣 // 97
- 第二人 王威廉 // 111
- 大罪 郑小驴 // 139
- 桃园三结义 小昌 // 167
- 亡魂图 姚伟 // 181



市民邱女士

曹寇





曹寇，本名赵昌西。1977年生，居南京。出版有小说集若干，长篇小说和随笔集各一部。

审讯很顺利，我想到自己的表现堪称“供认不讳”。他们对我还算客气。回监需要穿过灯火通明并且空荡荡的大厅。有个人被铐在钢条窗棂上，衣衫破旧，相貌平庸。并无看守，就他一个人。因为铐的窗棂太高，他需要踮起脚，或许他希望这样使被铐住的手腕舒服点，但恰恰这样又使脚尖和整个身躯不舒服，姿势看起来很累。这还使我想到“不得力”这个词。也就是说，即便他身怀绝技，并在袜子里藏有锯条，也不可能在没有看守的情况下锯断手铐逃掉。一切都在掌控之中。

所以，虽然他身形扭曲，但看起来倒也处之泰然，一副久经历练的样子。他只是朝我很不情愿地打量了一眼，就又急着把脑袋掉回原处。顺着他脑袋的方向看去，大厅里居然还有个电视，而且正在播放着节目，这可真够人道的，我想。只是声音不大，让我有找遥控器的欲望。当然，这不可能，我背着的手被铐在身后。刚开始还疼痛难忍，经过漫长的审讯，它们已经像不复存在一样让我感到自己很是简净。此外，因为窗外的黑暗和大厅的明亮，窗户玻璃有镜子的功效，我瞥到自己的身影，怎么说呢，还挺像离退休老干部。

但是我无暇打量自己，我和铐在窗上的人同时被电视画面所吸引，相信在一旁像搀扶老干部一样搀扶着我的王警官也如此。不是别的，本埠电视新闻正在播放白天发生在这个城市的一件凶杀案。一个城管队员在毫无道理的情况下，穷凶极恶地打死了摊主年仅七岁的女儿。主持人说，该城管大概想从宽发落，所以打死人后并未逃逸，而是蹲在围观人群中等待警察，以示自首和忏悔。警察和扛着摄像机的电视记者拨开人群来到现场，将束手就擒的凶手（措辞没有使用“城管执法人员”）踢翻在地，并且还像怕他跑了似的用脚踩在他的脸上，这才七手八脚地将其擒获铐上。记者还采访了一位面目模糊的警察（一点也不像我身旁的王警官），后者表示有待调查，暂且无可奉告。记者只好给了那个死孩子一点特写镜头（打了部分马赛克），表示她叫“小红”，

旁边则是小红那对哭天抢地的父母。记者于是又采访了围观市民，因为没有别人接受采访，其中字幕显示为“市民邱女士”的中年妇女像人民代表那样对这起再明白不过的凶杀案表明了民意。

她显然没有接受过此类采访，平时大概也极少使用普通话，所以她带有浓厚本埠方言的普通话显得极其别扭、极其悲痛、极其恐惧，也极其有力量（我多么希望她不要说普通话）。她表示，城管打人已经不是个别现象了，城管太嚣张了，领导要好好管一管他们了，居然把这么小的孩子给活活打死，希望法律能够严惩凶手，“给小孩父母一个说法”。我不知道市民邱女士有没有说“不杀不足以平民愤”，一方面她语无伦次，很难记忆；另一方面电视机音量太小，无法全部入耳。此时我心乱如麻，而且王警官不允许我再看下去，推搡着我向通往监牢的过道里走。在离开大厅进走廊的瞬间，我情不自禁地回头看一眼那个被铐在窗棂上的人（到现在我也无法理解自己是出于什么动机），他也正巧盯着我。对视不到一秒，但他陡然一笑我至死也不会忘掉。

没错，我就是打死小女孩的凶手。

在说下面的话之前，有必要发表两点声明：一、我不想给自己辩护；二、我接受法庭的任何判决，包括死刑，也包括我的亲友通过各种见不得人而又司空见惯的方式使我免于死。也就是说，我现在脑子里充满了“死”这个字。假设，请允许我假设，假设市民邱女士就是法官，假设她确实说了“不杀不足以平民愤”，假设天一亮我就被押赴刑场执行枪决，那么，以下将是我的最后几个小时，那么，我的一生将伴随着这几个小时的流淌干净而结束。换言之，假设成立，我现在就是置身人生的另外一个端点（线段的B点，而非射线的无穷）。所以，我有必要回顾我的一生——虽然回顾人生是一件很庸俗的事情，但谁能免俗呢。

怎么说呢，我出生在一个平常人家。父亲是供销社会计，母亲是小学民办教师（后来转正），二老现在享受退休金。此外有个哥哥，还有个妹妹。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这人还挺顺利的，无灾无险，小学、中学，然后大学。1995年，我大学毕业，据说是赶上了国家分配的末班车，进了一家国营企业当文秘。不过，我在那干的时间并不长，五年不到就辞职离开了。原因说起来很复杂，我拣能说清楚的说。首先，我的文秘工作能力很低，领导很不欣赏我，所以我总是想讨好领导，想尽一切的办法帮领导写发言稿。大概也是年轻幼稚，我居然使用狗屁不通的文言文帮领导写过一篇在五四青年活动上所需要的发言稿，领导对我破口大骂。当然，这可以理解为我失策，也可以理解为我是在玩恶作剧，报复领导对我的不赏识。但也不至于为此辞职。那会儿虽然非常流行下岗，但我父亲毕竟在供销社混了那么多年，大家都熟，领导也不能不给面子，据说厂里那些额外的小贷款（据说至今也没还）有我父亲的功劳。事实很清楚，给领

导写发言稿其实是件非常容易的事，现在更容易，在网上就能找到现成的，稍加改动，无比标准，皆大欢喜。

其次，还是我年轻幼稚。我觉得2000年快到了，什么叫2000年呀？不就是从小学到大学一直被反复念叨的二十一世纪吗？新纪元呀。随着新世纪越来越近了，我那阵子心里越来越慌。我记得很小的时候，过年，三十晚上，父亲都叫我和哥哥守岁，就是不睡觉。我们只好看春晚，不过春晚也不是整夜，十二点一过，没一会儿就难忘今宵了。所以，想撑下去还真不容易。情况是，到了天亮，我都是被鞭炮声吵醒的。醒来之后我是多么沮丧，一则我悔恨自己没有哥哥的毅力撑了一夜（多年以后才知道，他当时是骗我的，只是比我起得早而已）；一则我又痛恨鞭炮声。我至今仍然痛恨放鞭炮。禁过几年，我很赞成，最近几年又解禁了，这太没道理了。总之，我不希望自己重蹈小时候过年的低落情绪，不想就这么浑浑噩噩地一觉醒来是二十一世纪。但是，这事儿没法跟人说，尤其是家人，我真怀疑我一旦把上述的话通过本埠方言告知父母，他们会把我送到精神病院去。我去过精神病院，那里全是疯子！

不过，我最终是辞职了，与上述两条有一定的关系，但不是最关键的。关键的是女人。她叫李亚男，比我迟两年分到我们厂。她漂亮，活泼，在工作上也很出色。事实上，我对李亚男一点也不了解，不仅当初，现在更是惘然。我觉得我之所以喜欢上她，或许跟她与我在单位的表现恰恰相反有关。我是不是在她身上看到了自己在这个单位还存在一线光明和希望呢？她确实是光明的，到哪儿都笑呵呵的，长发飘飘，白裙飘飘，就那么回事吧。肯定也不属实，也许跟电影电视跟幻想有关，谁整天长发白裙呀。她光明地搞好工作，受到光明的表彰；她光明地和同单位另外一个小伙约会，然后光明地手拉着手去食堂。也就是说，在我吞吞吐吐犹豫不决该如何追求她的时候，她已经被一个在我看来无比傻逼的人捷足先登了。可想而知我是多么愤怒，多么绝望，多么痛苦。不分昼夜的失眠折磨得我形销骨立。我不能说自己爱她如命，我只能说无法接受他们二人结婚的时候我受到邀请需要怀揣一百块份子钱然后吃他们的喜酒的场景。

再也没有任何善意的劝告或恐吓能够阻止我辞职了。不过，没有人知道我跟李亚男的事儿，因为我跟她什么事儿也没有。如果不是此刻，我也不会提起她的名字，不会让人知道我对她黑暗且遥远的情愫。

我临时杜撰了一个借口。我告诉家人，告诉领导，在此之前，还特意故作不经意地透露给我的同事李亚男：“我要辞职啦。”

“为什么呀？”至今想到她瞪大那双好看的眼睛的样子，我仍然心如绞痛。

我慷慨激昂地告诉她，树挪死，人挪活，什么地方不养人，干吗要在这个破地方

荒废青春荒废一生。

她说：“那你到底会干什么呢？”

就像命中注定的那样，我随口答道：“我要报考公务员。”她说：“你真勇敢！”

听到这句言不由衷（考公务员的难度古已有之）或者衷心祝福的话，当时我差点委屈地哭了，而现在，我真的泪如雨下。

命中注定。我临时性向李亚男杜撰的辞职理由，后来变成了现实，现在看来就是宿命。

我也提到我一直很顺利，于是我顺利地通过了公务员考试，然后成了一名城管，至今。如果没有发生市民邱女士所义愤填膺的事儿，我还会继续当城管，然后顺利地退休、顺利地死去、顺利地被埋在大致事先就必须买好的墓地里。当然，现在考公务员没那么顺利，比我们当初考大学还要艰难，这也属实。在二十一世纪到来之前，公务员对年轻人来说确实没有现在这么吃香。我赶上了好时候，仍然算顺利。顺利不值得骄傲，但值得庆幸、值得叹息。

事实上，市民邱女士所指责的“城管太嚣张”也没有什么不对，这是有目共睹的现实。不过，我倒想提醒邱女士（如果可能的话），这绝非我们的过错。就像你不能指责革命烈士在死之前用炸药包将许多跟他同样年轻的士兵炸死一样，就像你不能指责红卫兵把孔子的墓掘了一样，就像你不能指责明天早上某个人用枪将我打死一样（基于假设）。而且这里面也不存在高尚和卑贱，大家只是奉命行事。不是每个士兵都能成为拿破仑，但每个士兵必须要听拿破仑的。当然了，这也是毫无新意的陈词滥调。我的意思是说，太阳底下无新事，所以不存在远见卓识。自从我们来到这个世界上，就一直都是这些破事。它们是破事，确实不是好事。但是，亲爱的邱女士，它早已就不再是我们的敌对面，而是我们的环境或背景。你懂吗？说白了，这些破事多年以来就是我们赖以生存的空气那样的东西，是我们毫无营养却赖以果腹的唯一食粮。如果你不承认，请问，你有没有以母亲的口吻教育过你的儿子，要他应该这样不要那样。这样，你的儿子将来可以获得更多的利益；那样，你的儿子就会吃亏。你多贼你自己不知道。

说这些，其实也大可不必。它仅仅是生存，生存是如此费劲，不容我们有第二种选择。你是该同情被母狮撕咬的小鹿，还是同情洞穴里那些嗷嗷待哺的小狮子呢？受害和作恶相辅相成，互为因果。

我记得我曾经把一个老太婆的秤杆给折断了，菜篮给踢翻了。我为什么要这样做？她的工作是种菜和卖菜，而且她年老体衰，没有足够的钱购买摊位，那么她就必须在不准卖菜的地方卖，我非常理解她，这是她的生存任务。我的生存任务就是不允许她

完成她的生存任务。换句话说,我们都在执行任务。但她一点儿也不理解我,被劝走后,出现在另外一个地方;被骂走后,又出现在一个新地方,我只能赶她走,她东躲西藏,总是出现在我执行任务的路上。可以这样说吗?我觉得她对我的劳动毫无敬意。互相尊敬也许是互相妥协,但此情此景,没有这个可能性,我只好回报她的不敬,对她采取如上措施。虽然我很难过,在干那些事儿的时候想到了我乡下的远房亲戚,但我还是那么干了,就算她是我的亲戚,血缘关系也阻止不了我。血缘关系是虚的,因为根据古人类学、宗教教义和诗情画意来判断,我们所有的人都有血缘关系,都是兄弟姊妹。我们甚至还提出和自然和动物和睦相处。不过,那种大家庭的其乐融融,除了在卡通片里,好像从未发生过,不是吗?

关于这件事,我还有需要补充的。在折断她的秤杆之前,她曾经向我下跪,并且作揖不已。我感到极其难受,这倒不是她的年龄超过我的母亲,而是这种卑弱让我感到自己成了暴力本身。我从来没有觉得自己暴力,她这么做不啻于否定我的一向坚固的人格,这是对我的侮辱啊。在那一刻,我头晕目眩,我仿佛看到她在邀请我对她施暴,似乎唯有如此才能和她的下跪作揖相般配。我不记得更多,我浑身颤抖,口干舌燥,想扶她站起来,天知道,我的动作不是我想的那样,而是踢翻了她的菜篮,折断了她的秤杆。

那么,如果事情仅仅到此为止也就好了,那样我会像哀悼一个死人那样哀悼自己,保持某种道德方面的自责。但是事情并没有结束,她见状不再含笑讨好,立即像换了一个人似的,只见她一屁股坐在肮脏的地面上,一面挥舞胳膊邀请围观众人来听她哭诉自己没法活了,一面用和地面一样肮脏的话来咒骂我。慈祥的淳朴的老奶奶,真的有这样的老奶奶吗?或者说,这样的老奶奶永远是慈祥淳朴的吗?不是,在此之前,我真的无法相信一个性别都可以忽略掉的老年女人能说出那么脏的话,但她说了,和着挥舞的胳膊像打拍子那样有说有唱。啊呀,这就是人间,这就是这个人的人。

后来我只好像被打败那样溜掉了,夹着尾巴,或者夹着鸡巴,走了。留下翻滚的菜篮、遍地的菜叶,以及坐着的和看热闹的乌压压的人群,他们整体看起来更脏乱差,比我到来之前尤甚。那一刻我就意识到,作为一名城管,我永远无法使这个城市秩序井然、干净整洁。

我不是为自己辩护。虽然我只干过这么一件“缺德事”(之后我在工作上采取了消极态度),但我并没有自责。我曾经鼓足勇气将这件事情告诉了父母。当然,为了使谈话不那么紧张,我尽量使用轻松的口吻复述这件事。但我不可能描述我逃掉后的那种感受,那过于抽象,父母没法理解。我只说到我踢翻了菜篮和折断了秤杆。我的心思再清楚不过,希望他们能够出于对那个老太婆的同情心来骂我,好让我能够在道



德上产生自责情绪，而不是被之后那些抽象的感受所覆盖。结果是死一般的寂静。他们没有骂我。寂静持续了很长时间，父亲借着上厕所的当口也装作洞彻世界的样子对我说：

“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吧，你也要注意安全。”

父亲的这句话对我的打击更大。它意味着我必须像“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此类反面教材那样才能活着。认真不得，难怪到处都张贴着“难得糊涂”啊。也就是说，我认识到二十一世纪什么的全是空谈，山中无甲子寒尽不知年，年月可能都是多余的。我们别想干好一件事，因为不需要。我们的一生理应平坦，那就是站在这头就可以直视那头，就是我们必须要过一眼能看到头的日子，不要对它抱有任何幻想。

是的，我的父亲包括我的家庭对我有很多影响。当初他们之所以反对我辞职，就是他们所有的人都是有单位的人。他们无法理解一个没有单位的人还能干什么。好在我辞职后考上了公务员，这让他们松了一口气。这就是亲情，或者是爱。虽然迄今我所有的人生履历都呼应了他们对我的爱，认可他们的看法，但我总觉得，也许可以不是这样，难道真的必须这样？

和哥哥相比，我过于矮小，过于沉默寡言。他身材魁梧，性格爽朗，很能吃得开。很多家庭都有这个共性，就是一对夫妻的头胎子女在身体上比之后的子女要占优势，此外因为是长子，他已经预先领受了宠爱，即便后来父母将更多的爱投向他的弟妹，他仍然很茁壮很懂事，一副过来人的达观样子。在我看来，我的哥哥是一位很了不起的人，从小到大都一直很照顾我。谁如果欺负了我，他会替我出头，我没有钱花，他会主动送给我，哪怕当时他也没什么钱。他虽然没有读过大学（技校毕业），但饱读诗书，热衷于谈天说地，博学得很。他当过兵，跟随部队在海边待过（至今我都没看过大海）。

退伍之后，他那些操着五湖四海方言的战友偶有出现，他们湖吃海喝，谈话纵横万里。刚开始，据说他工作能力也不强，但不知为什么，深受领导的喜欢。那会儿，他几乎每天都酒气熏天地半夜回家，然后第二天又精神焕发地去上班。然后他就成了领导干部。当然，这么看来，哥哥也很顺利，但他的顺利显然与我不同。

如果抛开这些混法，他在女人方面确实比我幸运。在中学他就有了相好，还曾趁父母不在家带回来一起玩过。如果父母在家，他会骑着自行车出门去那位女同学家。那位女同学住在一楼，站在窗口就能和他隔着窗户有说有笑。障碍他们的是窗户，而点缀他们的则是窗台上的花盆。这是多么美好，却从未在我身上发生过。后来他娶了嫂子，一个漂亮性感的女人，后者又给他生了一个更加漂亮的女儿，也就是我的侄女。我是多么喜欢我的侄女。

她指着桌上的鸭肉问：“叔叔，这是唐老鸭吗？”我说：“是啊。”

她指着饭店桌子上的羊肉锅仔问：“这是喜羊羊吗？”我说：“是啊。”于是她拒绝吃它们，并且阻止大家去吃。我们只好告诉她，这是大怪兽的肉，于是她终于吃了。“真好吃！”她说。

相比之下，我一点也不喜欢自己的儿子。他胖头大脑，只知哭闹。当初我儿子生下的时候，父母家人无不高兴，在他们看来，我儿子是这个家庭唯一的后继男丁，可我却情绪低落。在产房外面，我看到了自己的妹妹和妹夫，他们闻讯赶来，居然也兴奋异常。

反正我要死了（还是基于假设），我得实话实说，我讨厌自己的妹夫。他过早秃顶，早先也不好看，说话声音尤其难听。当年我反对妹妹嫁给他，虽然我没有表露出这个意思，但冷淡的态度还是被她发现了。

“二哥，”妹妹问，“你不喜欢他？”

“没有啊。”我假装出笑容，赶紧否认。

然后我们陷入了沉默。继而我只好打破沉默，询问他们的婚前准备，她一一作答，但神情恍惚。可能出嫁前的女儿都是这样，她突然笑着提到了一件陈年往事。那会儿我们还很小，小得像两粒花生。哥哥去了同学家玩，父母则下班未归。这时候雷雨骤至，我和妹妹钻到了床下。我们甚至还在床下发现了一块一直在找的积木。

妹妹问我：“二哥，他们会不会不回来了？”我说：“管他们呢。”

妹妹哭了起来，说：“他们不会死了吧？”我说：“他们死了才好呢。”

现在我想起市民邱女士在接受电视记者采访时似乎提到过“畜生”二字。我不反对她这么说我。确实，我曾无数次地希望自己的家人死掉（老天作证，唯一希望妹妹能和我幸存）。那样我们就是孤儿，我们乞讨要饭，受尽欺辱。这样一来，我们很可能无法长大成人，再一起死在那些陈年往事里。这确实也没有什么不好。

不过，如果根据我上面的话加上妹妹出嫁后我才结婚推断出我对自己的妹妹有不伦之情，我则要表示反对。事实上，作为成年男性，我厌恶自己的妹妹。她是那种跟风女人，流行什么她就是什么样。所以她穿过那种极其难看的踩脚裤，让人可以直视她的阴部。现在一定是油的满头黄发，却因为塌鼻梁小眼睛一点也不像外国人。因为妹夫有钱（父母和哥哥至今仍然对当初看中这个女婿和妹婿表示有先见之明），她早就放弃了工作，沉迷于棋牌室中，在乌烟瘴气中满口脏话，与对桌的中年男人眉目传情。我非常讨厌这些男女。如果我有机关枪，很难说我不会挨个冲进遍布大街小巷的棋牌室，将他们全部扫射掉。在我看来，赌博是一种冒险是一种激情，而非生活方式和恶习。我希望将来城管工作的重点就是打击和取缔这些场所，将我的妹妹投入大牢，如果她死在牢中也罪有应得。

我也不喜欢我的妻子，在我看来，她只是我到了婚龄之后的结果，大概我也是她到了婚龄之后的结果，连选择都谈不上。我们遵照约定俗成的规则，因为条件相当（她是小学教师，与公务员身份的我属于双职工），我们彼此见面，互相走动，以至达成婚姻。我可从来不会奢望什么爱情，所以我没有必要挑剔。我们大操大办，亲朋咸集，然后洞房花烛，日来操去，仅此而已。婚后不久，我们就发生了争执。具体是她希望我学习驾驶，买一辆车。理由是我哥哥和我妹妹都有车，此外，她那些小学教师的同事们也在争先恐后地买车。我的父母也对她的建议表示了支持，前者似乎不允许他们的某个子女没有车似的，他们甚至放出狠话，只要我买车，他们愿意支援五万块钱。老实说，至今我也不知道买车的动机最初源自哪里。或许正是我父母的表示，才坚定了我妻子的决心，或者我妻子的念头，提醒了我父母对我的不满——天哪，他们居然还有个没车的儿子！

关键是我讨厌学驾驶，而且觉得买车毫无必要。她去学校上班，走过去不需要二十分钟，我上班，也很近，而且我们执行任务时一直由司机老方驾车。我们根本不需要这样的交通工具。但日益严重的堵车啦，油价和各种费用的不合理啦，这些我列出的借口无法阻止她的要求。我只好浑身疲惫地去学开车，忍受教练的谩骂，然后胆战心惊地把车开到路上。是的，我们终于有了车，它的作用是我每天早上花两分钟将小学老师送到学校上班，然后自己来回不超过十分钟，别无用处。出于珍惜或者出于报复，我只能绕道而行，尽量让车多跑那么一会儿，多耗费一点油，然后才来到单位。不如此，我无法说服自己。

昨天早上，像往常一样我开车去上班。没想到在路上遇到了李亚男。十多年来，我还是第一次巧遇她。一眼我就认出了她。没有，没有我们想象中的那么矫情，她的变化可以忽略不计。把多年不见的姑娘描述得无比衰老，以此表达伤感歌颂青春，那挺恶心的，也不符实。李亚男当时站在路边打车，可以说显得更加美艳动人。我停在她的面前，互相寒暄，然后表示我可以带她去她所要去的地方。

那家厂已经倒闭，她现在是保险公司业务员。她说她已经离了两次婚。

“现在？”

“男朋友？”

“嗯。”

“有吧。”

即便如此，我是说即便通过上述让我觉得她有无数男人，我仍然无法开口。难道我在送完妻子的上班路上会猛然对十年后才邂逅的曾经喜欢的女人表一下迟来的白？难道我们电视剧还没看够？！

然后我就把她送到地方，互相道别，我去上班。到了单位，他们的牌局已经开始，这不关我的事，我只好在一旁看报纸。但我一个字也没看进去。午饭我也没吃多少。下午，就到了我的出勤时间，按照出行安排，我应该和老王一起由司机老方驾车带我们在街道上逛一圈。但老王和老方这会儿都是牌局中人。他们想出了一个主意，就是我自己驾车去逛一下。“反正也没什么事”“反正你也会开车”，说得也是，我不反对独自执行任务。

商铺和摊贩已经养成了好习惯，他们都很规矩，偶有货摊外溢，我会坐在车里向他们挥手，他们也便响应我的要求往里面缩一点。在学校门口，家长和放学的孩子们将我拥堵了一会儿。我这才想到自己可以回去了。我也快下班了。我需要每天早上送小学老师上班，但不用去接她下班，但我必须回家吃饭。为什么必须回家吃饭？因为小学老师做得一手好菜，因为她关爱我，觉得外面的东西不能吃。

我还是第一次想到她的命令：“必须回家吃饭。”所以在事发地点，我停了下来。我想在摊上吃点水饺。也可以理解为我中午没吃好，饿得不行，而非挑战小学老师的命令。摊主是一对操外地口音的夫妇，他们的女儿正伏在一张折叠桌上写作业。因为傍晚食客较多，小姑娘需要腾位置给食客，也就是需要不断转移到别的桌子上写作业。小姑娘对父母很生气，嘟着嘴。我表示她可以坐在我的身边，但她只白了我一眼，没有过来，而是找了一张塑料凳继续写了起来。

因为水饺还没端上来，无所事事，我站起身蹲在她的旁边看她写作业。小姑娘字真不错，我想抚摸她的小脑袋一下，但她就像脑袋后面长了眼睛似的，避开了。我伸手想看她作业本封面上的学校和班级，但她死死地摁着。我也便假装使劲，和她较起劲来。这在我看来是件好玩的事。

“你想干吗？”这是小女孩母亲的声音，我没法理解她的声音里为什么会有那么大的不信任和愤怒。然后就是案情。鉴于在审讯中我已供认不讳，此处我不打算事无巨细地描述。我只想补充一点，那就是我没法解释我想干吗。在我站在那里琢磨该如何回答的时候，摊主夫妇已经站在了我面前。为了缓和紧张气氛，我打算继续抚摸一下小女孩的小脑袋，以此方式说明我仅仅想表示亲昵。但当我看着他们手伸向孩子的时候，我只感到剧痛传来，我情不自禁地甩动手臂，小女孩于是飞了出去，一头撞在桌角。

说到这里，我真想大哭一场，但市民邱女士大概不会买账。她难道没有在接受采访时指责我束手就擒时的眼泪是“鳄鱼的眼泪”吗？啊，市民邱女士，她的措辞为什么总是如此平庸。“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畜生”，还有“鳄鱼的眼泪”，这些词句频率真高，遍布我们整个人生的各个角落。

最后，我还想告诉市民邱女士一件陈年往事，因为故事的女主角看起来跟您十分相似。都是那么肥胖，那么丑陋。我无意人身攻击，只是陈述事实。

那会儿我还在读大学，因为没人跟我玩，我只好每天去阅览室。有一天傍晚，阅览室里已没有什么人，就在对桌，坐着一个女生，她肥胖丑陋，满脸都是此类女大学生的失意，甚或愤怒。她是一个没有女伴也没有男伴不愿意回寝室的人。我也是。我不认识她，迄今也不认识，请允许我姑且称之为邱女士吧。

我对邱女士敲了敲桌子，她横扫了我一眼，没有说话，好像在等我说话。我也没说话，用手势表示天色已晚，应该走了。她可能领会了我的意思，站起身收拾东西，我也同时起身离开。邱女士就走在我的前面，在楼梯的拐弯处她也誓死不回头。然后我加紧几步，跑到她的身后，她停了下来，我也便站在她的后面。没有任何征兆，在昏暗的楼梯拐角，我从后面搂住了她臃肿的腰，隔着衣服抚摸她巨大的胸脯。然后吃力地将她扳过来，和她接吻。她没有拒绝，只是浑身颤抖，也可能是我在抖。双方同频率的颤抖所引起的共振，让我差点崩溃。

然后我们继续走，穿过图书馆前的丛林和甬道，路过大汗淋漓的操场，经过“食物飘香”的饭堂。为了不使她径直回到女舍，我挽起了她的一只胳膊。她仍然没有拒绝，只是浑身僵硬地被我扯动着走，就好像我在拉扯一具脚下有滑轮的死尸。

在宿舍区最东边靠围墙的地方，有一堆废弃多年没有使用的建筑材料，砖块石料之类。这里藏两个人——即便邱女士是那么肥胖——都不可能被人发现。此外，因为多年未动，这里草木复杂。如果没有脚下的被人抛掷而来的饮料瓶和易拉罐，和荒山野岭没有区别。

我们继续一言不发地接吻。然后我脱掉自己的衣服，再脱掉她的衣服。当我费尽心机地将她放在地上插入她的身体，疼痛也没有使她发出一声。她还是个处女，我还是个处男。迅速完事之后，我乱七八糟地套上衣服，慌不择路地落荒而逃。我没有回头，但我至今都明白身后是什么，是邱女士裸露在黑暗中白滚滚的肉。



大案

毕亮

